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5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行申请授用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授用信，实际形成债务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25万元整（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期限为12个月，并以下列资产为该笔授用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债务的范围包括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位于永安市境内的林地面积 22948 亩[经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华成评报(2019)资字第 1050 号），评估价值 5751 万元]；

2、位于永安市燕江东路 50 号 1 幢 101 室商业用房，207 室、307-607 室住宅房地产[经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华成评报（2019）房字 1245 号），抵押净值 1025.9 万元]；

3、位于永安市尼葛村 13 号工业用地及地面房产[经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闽华成评报（2019）房字 1244 号），抵押净值 3916.1 万元]；

4、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3 号一至七层住宅房地产[经厦门大成方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厦门大成方华估字第 2018YAF227 号），抵押净值 6213.51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